

市政路灯基础设施修复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在广东信用管理平台入库备案，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须具有市政公共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市政路灯基础设施修复项目工程
2. 选取单位：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市政建设事务中心
3. 项目地点：位于海陵岛 X594 等路段
4. 工程概况：市政路灯基础设施修复
5. 工作内容：对该项目相关市政路灯基础设施修复施工图设计及有关协调施工服务、初步现场踏勘等服务。
6. 项目规模：总投资 218 万元，工程费用 198 万元。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主要负责项目的监理服务，并按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监理服务的企业须具备从事市政专业监理工作的人员（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并购买有效劳动社保。

五、监理收费计算方法

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以地方财政局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为依据进行计算，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最终以海陵区财政局审核为准。

最终合同金额经双方协商确定。

六、采购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七、结算方式

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

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市政建设事务中心

2026年4月14日



